

证券代码：836547

证券简称：无锡晶海

公告编号：2024-077

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松年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,759,8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；以总股本 64,740,000 股计算，本次转股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64,740,000 股变更为 77,688,000 股，注册资本由 64,740,000 元变更为 77,688,000 元。就上述变更事项，相应对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市行政审批中心的核准结果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

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3,759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薇维、张晓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无锡晶海氨基酸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25 日